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在学生军事训练期间深入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的通知》（教防办函〔2013〕4号）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质量的通知》精神，大力推进我院大学生国防教育工作，现决定举办以“强国梦、强军梦”为主题的国防教育征文比赛。现将比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我院全体在校生。

二、比赛办法

（一）各系进行初选后以系为单位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联系人：李继光），比赛设院级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活动结束后，学生处将对各单位参赛征文的数量和质量评出优秀组织奖。

（二）获奖征文在校园网公示，学院将推荐获奖文章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的文章刊登在《河北教育》公开发表。

（三）征文报送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

三、征文具体要求

（一）报送数量：各系初选，每个辅导员至少选2-3篇，多者不限。

（二）征文字数：1500字左右。

（三）各系推荐的文章用A4纸打印（1000字左右的征文控制在一页），字迹清晰，纸面整洁无污迹。

（四）征文正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系部名称（具体要求见附件1）。

四、有关要求

（一）各系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在学生军事训练期间深入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在组织做好参加“强国梦、强军梦”为主题的国防教育征文比赛的同时，结合本系特点，积极开展以“强国梦、强军梦”为主题的其他宣传教育活动。

（二）各系要通过各种形式把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国梦”宣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组织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积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激励师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同心共筑中国梦。

（三）请各系认真总结“中国梦”宣传和国防教育征文比赛活动开展情况，填报《四方学院“强国梦、强军梦”国防教育征文比赛报送表》（附件

2），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
前以纸质（加盖系部公章）和发送电子邮件形式报学生处。

联系人：李继光，电话：84576367，电子邮件：li082226@126.com

关于举办“强国梦、强军梦”国防教育征文比赛的通知

作者：电气工程系
2014-02-18 05:56 - 最后更新 2014-02-18 06:01

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生处

2014年2月18日